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8.HK)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1. 目的

- 1.1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通過獨立性評估而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和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一個強大而有價值的回饋機制。
- 1.2 評估過程中明確訂明本公司需要採取行動以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績效，例如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求。
- 1.3 本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其股東利益。

2.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2.1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上市規則》」）皆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
- 2.2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3. 機制

- 3.1 成立一個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人選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
- 3.2 制定提名政策，詳細說明選任新董事的過程和標準（「提名政策」）。
- 3.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考提名政策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
 - c.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如任職單位）有任何變動，因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儘快通知本公司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原則上不給予其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3.4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他們的獨立判斷的關係和情況。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需回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此外，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提名政策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甄選標準和程序，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規定，均應構成本機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5 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士應當選及獨立的理由。
- 3.6 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需要）。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執行其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出具的專項報告及/或董事會要求的專項服務調查提供調研經費，據實支付。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3.9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4. 檢討及披露本機制

- 4.1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本機制的實施，以確保這一機制的保持獨立和有效性。本機制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4.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 B.1.3 段，本公司將於年報項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機制。